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固废验收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089 号

项目名称：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
造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张君骥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806253326

传真：/

邮编：314102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录

1、前言.....	1
2、编制依据.....	2
2.1 核查依据.....	2
2.2 相关标准.....	3
3、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1.1 建设内容.....	4
3.1.2 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工艺流程.....	6
3.3 项目主要设备	6
3.4 原辅料情况.....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9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9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9
5、固废产生情况.....	10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1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2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2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13
8、结论.....	14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4
8.2 固废管理建议.....	14
8.3 固废调查结论.....	14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 平面布置图
3. 固废仓库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2. 验收意见
3. 废桶回收协议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5. 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台账
6. 危废仓库管理台账
7.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8.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1、前言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租赁嘉善盛杰五金有限公司第 1 幢和第 2 幢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9953m²。企业于 2013 年成立，因市场原因一度停产，未能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现重新投产，嘉善县西塘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以“善西经信备[2017]19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代码 2018-330421-21-03-009545-000。现企业购置精密推台锯、空压设备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报告表[2019]202 号“关于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提出环保意见。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进行了现场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2、编制依据

2.1 核查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1 月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9 月 1 日；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10 月17 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 号，1999 年10 月1 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帐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5 月8 日；
- (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9 月30 日；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10 月28 日；
- (10)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1 月21 日；
-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4 月15 日；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6 月26 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1 月11 日；

（15）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2.2 相关标准

-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 （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2017 年 8 月 31 日）；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
- （5）《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 年修正）；
-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 （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
- （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 （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 （1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
- （1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
-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14）《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3、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	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
建设内容	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	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
固废环保工程	因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 12m ² 危废仓库，用于贮存胶水桶、废活性炭；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边角料、粉尘集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理；胶水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1.2 地理位置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厂区东侧为美科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河道，隔河为浙江戴拉博服饰有限公司；北侧为西塘大道，隔路为空地。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沙发、柜子和搁脚凳，产品生产工艺一致。主要生产工艺工艺流程如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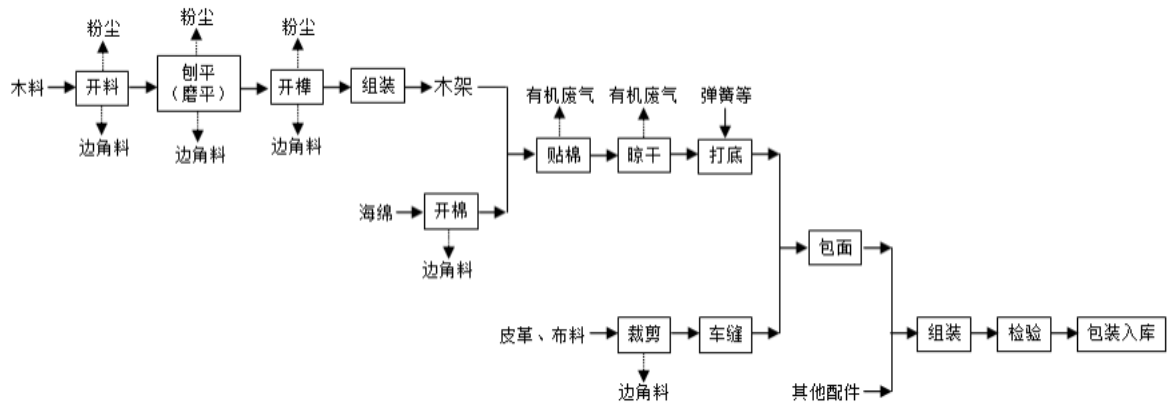


图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 （1）开料、刨平（磨平）、开榫：根据设计尺寸，将外购的木料用木工机械切割成沙发木架的组件，刨平或打磨平滑后，在相应的组件上开榫；
- （2）组装：将沙发木架的组件进行人工组装，组装时采用气钉枪喷射铁钉将木架钉牢，由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并储存于储气罐内；
- （3）开棉：将成捆打包的海绵按照设计尺寸裁剪成海绵条备用；
- （4）贴棉、晾干：贴棉过程使用喷枪将胶水均匀的喷涂在木架上，之后将海绵贴在沙发木架上，将大块的海绵贴在座架上制成沙发底座；贴棉后的工件在车间内晾干；贴面和晾干过程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
- （5）打底：将弹簧、尼龙松紧带等配件固定在沙发底座上；
- （6）裁剪、车缝：按设计要求，将外购布料、皮料裁剪成型，用缝纫机缝制成沙发靠垫套、沙发坐垫套，
- （7）包面：将裁剪好的套子罩在贴好海绵的框架上，同时将多余的布头打入沙发内侧便得到成品沙发软体；
- （8）组装：将其他装饰配件安装固定到沙发底座上，并安装好沙发的垫脚及其它五金饰品，制成成品后检验入库

3.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		相比环评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动缝纫机	40	40	一致
2	液压车	10	10	一致
3	叉车	1	1	一致
4	空压设备	1	2	增加 1 台
5	气枪	50	50	一致
6	木工制作台	10	10	一致
7	精密推台锯	2	2	一致
8	货梯	1	1	一致
9	充棉机	1	1	一致
10	喷枪	10	10	一致
11	双工位数控开料机	1	1	一致
12	五蝶开榫机	1	1	一致

3.4 原辅料情况

表 3-3 原辅料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皮革	20 万米	16.8 万米
2	布料	25 万米	20.8 万米
3	海绵	12 万立方米	10 万
4	水基型喷胶	2 吨	1.64 吨
5	木料	240 吨	200 吨
6	钢丝	100000 件	87000 件
7	其他配件	36000 套	30400 套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粉尘集尘灰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小，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意见报告表[2019]202 号“关于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

5、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5-1。

表 5-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20 年 3-8 月实 际产生量 (t)
1	边角料	开料、刨平、开 榫、开棉、裁剪工 序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18	8.4
2	粉尘集尘灰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1.113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62	0
4	胶水桶	贴棉工序	危险固废	900-041-49	由厂家回收利用	/	0.8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1	9

注：2020 年 3-8 月目前未更换过活性炭，故无废活性炭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边角料、粉尘集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胶水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存放边角料、粉尘集尘灰；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活性炭、胶水桶，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12m²，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胶水桶，废活性炭目前还未产生。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

表 6-1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落实情况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设置危废台账	已落实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已落实
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周知卡	已落实
仓库内不同类危险废物存放需划分区域	已落实
危险废物贮存桶或吨袋应贴有危废信息标签	已落实
防泄漏措施	设有防泄漏托盘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为 12m ² ，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7-1。

表 7 -1 环评报告书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一般废物：边角料、粉尘集尘灰出售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送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胶水桶由厂家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 12m ² 危废仓库，用于贮存胶水桶、废活性炭；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边角料、粉尘集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胶水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7-2。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	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
建设内容	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	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
固废环保工程	因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 12m ² 危废仓库，用于贮存胶水桶、废活性炭；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边角料、粉尘集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胶水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结论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固废管理建议

1、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废仓库内贮存的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置。

2、加强危险废物分类管理，重点加强对危险废物防泄漏、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落实固废台账管理制度，对产生及处置的固废种类、数量进行记录。

3、建议企业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漏措施，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牌。

8.3 固废调查结论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存放边角料和粉尘集尘灰；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活性炭、胶水桶，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12m²，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胶水桶，废活性炭目前还未产生。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

综上所述，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一



附图三



附件一：环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意见
报告表[2019]202 号

送审单位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
环保意见:	2018-330421-21-03-009545-000 关于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 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 租赁嘉善盛杰五金有限公司第 1 幢和第 2 幢厂房进行生产, 租赁面积为 9953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 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工业烟粉尘 0.087t/a, VOCs 0.157t/a, 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其中北侧敏感点执行 4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工业环保院

附件二：验收意见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6 日，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

建设规模：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租赁嘉善盛杰五金有限公司第 1 幢和第 2 幢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9953m²。企业于 2013 年成立，因市场原因一度停产，未能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现重新投产，嘉善县西塘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以“善西经信备[2017]19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代码 2018-330421-21-03-009545-000。现企业购置精密推台锯、空压设备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报告表[2019]202 号“关于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提出环保意见。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

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1。

(二)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为木屑粉尘、有机废气。

本项目木屑粉尘产生在开料、开榫等木工制作工序，在开料、开榫等木屑粉尘主要生产位置设置抽风收集装置，收集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未捕集的粉尘量大部分在车间内地面、操作台面上沉降，其余的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入环境。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产生在喷胶、粘合和晾干工序。本项目喷胶过程使用水基型喷胶，水基型喷胶中烷基酯类环保溶剂在喷胶及晾干过程中会挥发，按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喷胶、粘合在喷胶房内完成，晾干在车间内完成，经风机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食堂不烹饪,就餐由外面快餐公司负责配送,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2。

(三) 噪声

本项目企业在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按照生产班制实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北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357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79 吨/年(环境排放量)、氨氮 0.018 吨/年(环境排放量)、粉尘 0.087 吨/年(环境排放量)、VOCs 0.157 吨/年(环境排放量)。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善）报告表批复[2019]202 号“关于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沙发 20000 套、柜子 10000 个、搁脚凳 6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工业烟粉尘 0.087 吨/年、VOCs 0.157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废水量 215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08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 0.124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故无法核算总量。

5、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7.1%；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喷胶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能满足环评报告表中 75% 的去除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三：废桶回收协议

供应商废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嘉善雅阁家具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供应商：嘉善佳得宝化工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佳得宝喷胶材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包装废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去回收处理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号止
- 2、本协议终止日期：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乙方喷胶使用完毕后，对循环包装桶及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 乙方职责：

- 1、乙方定期委托第三方回收机构派专车到甲方处对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处理。
- 3、乙方运输包装循环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环境污染、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运输处理。

四、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嘉善佳得宝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测试报告等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9 年 12 月 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9 年 12 月 1 日

嘉善佳得宝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202005-10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2019]106），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共 6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 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 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 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 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 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 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 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 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 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 并全程陪同, 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 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过滤吸附介质除外) 和 HW34 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 乙方单独实施运输,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 严明涛, 电话: 15395888660; 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 郁涛, 电话: 18667331151; 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 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0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至 4000Kg(含),按 4000Kg 结算;4000Kg 至 5000Kg(含),按 5000Kg 结算;大于 5000Kg 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4 页共 6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6、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止。

2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28、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甲方：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严明涛

联系电话：15395888660

2020 年 5 月 13 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郁涛

联系电话：18667331151

2020 年 5 月 13 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电话：

2020 年 5 月 13 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05-10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5000 元/年 (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000 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每次运输费 1000 元)。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2	吨包	包年合同 (合同内 包 2 吨)	5100	(含 13% 增 值税专用发 票)
2							
3							
4							
5							
6							
7							
8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1074038124J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西塘大道 1399 号厂房第 2 幢一层
电话:0573-84569658
开户行:建行嘉善县西塘支行
帐号:33001637450053001642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2 页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至 4000Kg(含),按 4000Kg 结算;4000Kg 至 5000Kg(含),按 5000Kg 结算;大于 5000Kg 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 15 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 13%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 15 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核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严明涛

联系电话：15395888660

2020 年 5 月 13 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郁涛

联系电话：18667331151

2020 年 5 月 13 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五：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台账

编号：家居 - 2020 - 08

浙江省普通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六：危废仓库管理台账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0 - 05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胶水桶 - 2020 - 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善雅阁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七：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八：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4000090

单位名称：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经营地址：嘉兴港区化工园区
(经度：121 度 02 分 58 秒，纬度：30 度 36 分 41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34 废酸，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

此复印件
经核对
再次